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1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张国刚先生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解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5-01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张国刚先生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解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600股。张国刚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0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披露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1	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
2	山证资管裕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3	山证资管策略精选混合
4	山证资管改革精选混合
5	山证资管超短债
6	山证资管裕泰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7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开债券
8	山证资管裕丰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9	山证资管品质生活混合
10	山证资管90天滚动持有短债
11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发起式
12	山证资管裕辰债券发起式
13	山证资管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14	山证资管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15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发起式
16	山证资管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17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
18	山证资管精选行业混合发起式
19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
20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上述基金的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1日在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的已完成合同变更生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运作）如下：

1、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7、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1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0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5）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利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gf.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披露如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1、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西部利得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西部利得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西部利得景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西部利得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西部利得个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20、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24、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28、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西部利得尊逸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西部利得沣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西部利得鑫泓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西部利得聚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西部利得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8、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西部利得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西部利得CES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2、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西部利得季季稳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5、西部利得时代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西部利得数字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西部利得双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西部利得量化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西部利得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3、西部利得汇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西部利得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西部利得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西部利得沣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西部利得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9、西部利得沣睿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西部利得央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西部利得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西部利得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有效的直接表决为准，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附件三：《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本基金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将在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中予以相应更新。

本次修改基金终止条款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终止条款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修改后的终止条款的具体生效时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进行修改或必要补充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

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1月15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本基金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将在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中予以相应更新。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相关内容，将一并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可见《〈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修改后的终止条款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起正式实施。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拟修订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临时报告 …… 21、《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本基金连续四十个工作日、五十个工作日、五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情形时；	（五）临时报告 删除，序号依次调整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4、《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4、《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附件三：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5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